

CNAS-RV01:202X

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等认可规范

编制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工作，推动相关标准、准则以及方案的有效应用，让合格评定为我国科学有序推进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发挥积极作用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特组织编制了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（CNAS-RV01:202X）、《审定与核查机构资格处置规则》（CNAS-RV03:202X）和《审定与核查机构信息通报规则》（CNAS-RV05:202X）等认可规范文件。

现将上述三份文件的编制情况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编制目标

本次编制的三份认可规范文件，为 CNAS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进行认可的规则之一，与其他相关认可规则和认可准则共同形成 CNAS 对审定与核查机构的认可要求体系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依据 GB/T 27011-2019《合格评定认可机构要求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11: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CNAS 多年的认可评审和认可管理的实践经验，起草了该文件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依据 CNAS 秘书处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门类建设的总体安排，特组建工作组，着手起草《审查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》

等规则文件。起草过程中，工作组充分调研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对比并借鉴了国际同行关于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要求，深入分析了审定与核查机构和其他门类认可制度的相似性与差异性。在征求 CNAS 秘书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的基础上，经过反复的研讨，归纳出适用于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的特定要求，形成了文件的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三份文件，拟发布即实施，不设置过渡期。

五、编制成员

编制负责人：审定与核查工作组、黄卉佳